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7995號

原告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湧君

訴訟代理人 單琪

張佑齊

被告 思沃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奎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零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零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DHL全球文件/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9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 由其一造辯

01 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委由原告為被告提供運送出口貨品多批
04 之服務，並約定由原告每週或每月開立帳單及發票向被告請
05 款，被告應於帳單日期起算30天內以電匯或即期支票給付原
06 告。嗣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至112年1月間委由原告運送出口
07 貨品多批，運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060元，詎被告經
08 多次催討皆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09 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23,0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
11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電子簽收總結資料、
15 DHL全球文件/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影本、帳單、電子發票證
16 明聯、及臺北建北郵局第000027號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
17 （見本院卷第15至109、129-22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18 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
19 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
20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21 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3,060
2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
23 1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2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7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8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
30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合 計	1,330元	